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南通市海门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2025年水稻重大病虫疫情防控物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杀·茚虫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克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8人，营业收入为16916.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呋虫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7人，营业收入为3548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噻呋·戊唑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保丰农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154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1. 如项目属性为“货物”，请按本表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

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扬州艾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

